

(十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的24-1 居委用房及公建配套装修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4-1 居委用房及公建配套装修工程, 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上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德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61人, 营业收入为3138.7258万元, 资产总额为4824.2858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